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，便利纳税人、
扣缴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办理纳税申报事宜，税务总局决
定延长 2020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按月申报、按季申报的纳税人，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
申报期限由 4 月 20 日延长至 4 月 24 日；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
当延长，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。

二、纳税人受疫情影响，在 2020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
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，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。

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
(征管和科技发展司) 报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594

